

臺北市士林區蘭雅里第 14 屆里長選舉 選舉公報

臺北市士林區蘭雅里第 14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編印

里長候選人

號次 · 姓名	學歷	經歷	號次 · 姓名	學歷	經歷
1 許世宏	德明技術學院副學士畢業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房貸部副經理 星展(台灣)銀行房貸部副經理	2 萬天榮	臺北市永樂國小 臺北市立松山初中 市立北市高工(大安高工) 中國海事專科學校輪機系畢業	大南汽車公司修護技術員 國產汽車公司修護課長(領有交通部大型汽車檢驗員、 考驗員、技工、考驗員執照) 國產汽車中古車部主任 士林區蘭雅里第 11~13 屆里長
	政見			政見	
個人資料	關懷社區弱勢家庭 開辦老年共食供餐 改善社區停車問題 爭取設置活動中心 增辦里民自強活動 落實經費回饋里民		個人資料	1. 爭取治安死角、加裝監視器、保障里民安全。 2. 整頓污水道設施、改善社區環境衛生。 3. 落實改善社區巷弄瓶頸、使社區交通更順暢。 4. 反映基層里民的訴求、建立與政府各有關單位的溝通管道。 5. 爭取老舊道路、水溝蓋更新。 6. 關心里內長者及婦幼定期舉辦醫學講座及健康檢查服務。 7. 關懷弱勢團體、獨居長者，爭取政府補助及民間機構關懷福利。 8. 監督北投焚化爐對里內空氣品質污染的影響。	
出生年月日：59 年 5 月 17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北市			出生年月日：40 年 1 月 6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北市		
推薦之政黨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無					

號次 · 姓名	學歷	經歷	號次 · 姓名	學歷	經歷
3 潘炳暉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畢業	中鋼集團網際優勢股份有限公司展業部協理 銳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協理 Kyocera mita 京瓷美達業務部協理			
	政見				
個人資料	民眾新希望 台北新能量 1. 建立交辦事件追蹤、暢通的溝通管道。 2. 照顧鄰里弱勢里民、獨居老人起居照顧。 3. 協助長照計畫推廣、促進樂齡學習。 4. 維護鄰里排水設施、改善環境衛生。 5. 強化鄰里防護機制、緊急通報機制。 6. 新住民輔導與關懷、數位學習環境。 7. 推行職場互助教保、蘭雅里服務中心。 民眾的小事、 就是我的大事!  TAIWAN PEOPLE'S PARTY				
出生年月日：55 年 6 月 5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北市					
推薦之政黨	台灣民眾黨				

第 299 號投開票所地點：中山北路 6 段 392 號【士東國小 1 年 6 班教室(2 樓)】(蘭雅里 1-5 鄰)
第 300 號投開票所地點：中山北路 6 段 392 號【士東國小 2 年 1 班教室(2 樓)】(蘭雅里 6-9 鄰)
第 301 號投開票所地點：中山北路 6 段 392 號【士東國小 2 年 3 班教室(2 樓)】(蘭雅里 10 -13 鄰)
第 302 號投開票所地點：中山北路 6 段 392 號【士東國小 2 年 6 班教室(3 樓)】(蘭雅里 14 -17 鄰)
第 303 號投開票所地點：中山北路 6 段 392 號【士東國小 3 年 1 班教室(3 樓)】(蘭雅里 18 -22 鄰)
第 304 號投開票所地點：中山北路 6 段 392 號【士東國小 3 年 3 班教室(3 樓)】(蘭雅里 23 -25 鄰)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

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91 年 11 月 26 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 投開票地點：詳見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二)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

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三)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選舉票顏色：

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圈選二人以上。
- (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 圈後加以塗改。
-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 不加圈完全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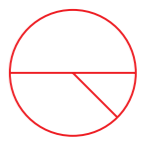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右：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淨化選風 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依法務部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因檢舉人之檢舉而查獲里長賄選案件，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如發現賄選情形，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請按 4。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